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祥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0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祥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金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連士凱所遺失之錢包後，未立即送交警察機關招領失主，竟因一時心起貪念，擅自將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商談調解，或賠償渠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另參以被告犯罪動機與目的為一時貪念，所侵占財物價值非鉅，暨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1 查，本案被告侵占之現金1,9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02 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張晏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61078號

24 被 告 陳金祥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金祥於民國113年11月7日22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3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與學田路便

01 行巷交岔路口，見連士凱所有之錢包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
02 《下同》1900元）掉落在路面，其明知該錢包及現金係他人
03 遺失之物，拾取後騎乘該機車離開現場，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之所有，將該錢包內現金1900元侵占入己後，於同日22時9
05 分許，再返回現場，將該錢包丟棄在路邊後離去。嗣於同日
06 22時16分許，連士凱折返該路口尋回該只錢包，發現內有現
07 金1900元不見，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
08 面，循線通知陳金祥到案說明，而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暨連士凱告訴本署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陳金祥經本署傳喚未到，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13 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連士凱於警詢及偵查中
14 指證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光碟1
15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6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未扣案
18 之被告前揭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9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20 定，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檢 察 官 張桂芳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書 記 官 宋祖寧